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799號

聲 請 人 劉政瑋

相 對 人 巨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家銘

相 對 人 陳朋志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票號CH830434號本票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29條至第31條之規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本件聲請強制執行之本票未載付款地、發票地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、第5項規定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為發票地與付款地，查相對人住所係位於台北市南港區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